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的（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气波压力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中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0.88454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盆底功能评定与康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安捷力运动康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体外膈肌起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艾灸治疗仪（艾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千年萧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7.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吞咽言语诊治仪（中低频治疗仪）（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4512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957.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低周波治疗仪（温热低周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多体位康复训练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40.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29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浙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